浙银理财琮简富春316号理财产品

风险揭示书（202608版）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本理财产品在投资运作管理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因素，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投资者权益保护需要，**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理财”）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您：您在选择投资本理财产品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等），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销售服务规则、资金投资方向、投资风险等具体情况，并在审慎评估自身理财投资目标、投资损失风险承受能力、资产管理需求、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独立作出是否投资本理财产品的决定。在您投资本理财产品后，请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产品风险揭示

本风险揭示书列示的风险指理财产品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国家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发行、交易、投资、兑付等工作流程的正常进行，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二）信用风险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信用违约情形，无法如期偿付融资本

金与利息，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由于市场利率、汇率变化，债券、股票等投资品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市场已出现或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重要因素影响，将导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出现估值波动，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净值，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当市场出现极端情况或开放式产品投资者集中、大额赎回等情形下，理财产品可能因持有现金头寸不足或所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导致无法按约定向投资者及时兑付理财资金，投资者可能面临理财资金无法及时到账及/或持有的本理财产品整体损益出现不利情形的风险。

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封闭期、最短持有期及/或其他不可赎回时段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如果投资者面临用款需求与其他投资机会，可能因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不能随时赎回或变现，存在用款需求无法满足或错过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五）经营管理风险

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运作与管理形成一定影响，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六）交易对手风险

由于交易对手受偿付能力、流动性管理能力以及及时履约意愿等因素影响，导致交易对手不履约，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七）操作风险

产品运作过程中，由于理财产品管理人及理财合作机构因技术系统故障、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

人为因素，导致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起的风险，如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八）代销风险（如有）

如本理财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渠道销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将由销售机构从投资者清算账户扣收并划付产品管理人，产品到期/终止/赎回时理财本金及收益相应款项由产品管理人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划付至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并由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如因销售机构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销售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销售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产品管理人过错依法应由产品管理人承担的责任。

（九）募集期延长/缩短风险

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产品募集状况未达到/已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条件，或其他经理财产品管理人合理判断需延长/缩短募集期的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延长/缩短，本理财产品可能延后/提前成立。

（十）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果本理财产品因募集规模低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本理财产品最低成立规模，或出现政策、法规、市场或其他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的风险。

（十一）提前终止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变化、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提前结清、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疫情等）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本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义务或经理财产品管理人合理评估且审

慎判断不适宜本理财产品继续存续运作的情形，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部分/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本理财产品部分/全部提前终止后再投资的风险。

（十二）延期分配风险

因缺乏交易对手、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所投资产发生风险或不能及时变现、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疫情等）及其他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延期分配的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无法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清算期内完成理财资金的清算与分配，投资者可能面临理财产品资金延期分配、分配方案调整等风险，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十三）信息传递风险

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途径向投资者披露涉及本理财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者应及时查询了解。**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疫情等）**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行为，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理财产品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或理财产品管理人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获知本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行为，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十四）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

浙银理财作为本理财产品的发行人、管理人，独立履行产品管理职责；浙银理财委托托管机构托管理财产品或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理财产品的，可能涉及委托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担任理财产品的托管机构或销售机构，负责理财产品的托管或代理销售工作。浙银理财是浙商银行控股的子公司，**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本理财产品可能投资于管理人、个别销售机构或托管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托管人，同一股东或托管人控股的机构，或者与管理人或托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本理财产品也可能由管理人的关联方进行托管或代理销售。上述各方在业务执行及实施上具有隔离机制，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上述各方将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定价进行公平交易，但仍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提请投资者充分知悉、关注本理财产品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风险，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代表投资者认可且同意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十五）再投资风险

由于浙银理财有权根据市场状况和产品余额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因市场利率下滑，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再投资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十六）估值风险

本理财产品按《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理财产品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第三方再次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其估值日截止时点能够取得的最新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因此，在前述情况下可能会出现本理财产品净值不能完全反映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当日净值的情形。

本理财产品可能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具体以《产品说明书》或理财产品定期报告披露为准），前述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可能收取业绩报酬，当前述资产管理产品计提业绩报酬时，本理财产品的产品份额净值存在下跌风险。

（十七）托管及清算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在托管人，若因托管人操作失误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约履行托管人职责，或丧失

进行托管的能力或法定资格，均可能给本理财产品带来风险。

（十八）税务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十九）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存在差异的风险

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销售渠道、客户类型等因素，对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不同类别的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在产品销售名称、产品销售代码、销售渠道、销售客群、销售服务费率、托管费率、收费方式、业绩比较基准、认购/申购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认/申购上限金额、认/申购和赎回数量限制、持有金额上/下限、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上限、产品规模上限、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差异。

（二十）投资特定风险

本理财产品因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类别可能面临的特定风险如下：

1.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如有）的可能风险：

（1）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2）债券发行人、担保人的经营状况、信用质量降低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3）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4）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流通和转让限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5）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导致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等。（6）可转/交换债券投资风险（如有）：可转/交换债券收益与对应标的股票股价直接挂钩，债券价格可能受之影响；转股期内，对应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转股价格，若选择转股，产品将承受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之间的价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

存在发行方不同意修正转股价格的风险；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转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存在因政策限制导致无法转股的风险，可转/交换债券投资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7）永续债投资风险（如有）：永续债发行人可能延期支付利息，且永续债无到期日，可能因流动性差无法变现、无法收回本金，使产品出现流动性风险；永续债附加的回售或赎回权，可能会导致管理人以不利价格出售永续债，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

2.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如有）的可能风险：

国家货币、财政、产业等政策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可能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下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股票遭流通和转让限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投资于不同板块、不同市场股票，如投资科创板、创业板、港股通股票等，可能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监管法规等差异造成的风险等。

优先股具有固定收益证券的特征，但优先股发行方无到期归还本金的义务，可能发生发行人经营状况恶化、无法足额支付股息的风险，从而影响产品和投资者收益；优先股属于权益类资产，价格受国家各类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影响产品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3.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如有）的可能风险：

基础产品价格波动造成衍生品价格波动，高杠杆和跨期交易可能加剧衍生品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衍生品发行方或交易对手方违约或不履行合约的导致的信用风险；缺乏交易对手导致无法平仓/变现、流动资金不足或无法追加保证金导致被迫平仓造成亏损的风险；因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操作不当或因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操作风险；部分衍生品操作相关法律法规的滞后，交易合约在法律

范围内无效而无法履约或交易合约订立不当产生的法律风险。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基差风险。

（二十一）其他风险

自然灾害、疫情、战争、金融危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降低或损失，以及本金和收益延迟支付。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和延迟支付，须投资者承担。

以上所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尽述列明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投资者提示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本理财产品不受存款保险及其他保障机制的保障。

（三）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为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四）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如有）、过往历史业绩均不代表其业绩承诺或未来表现，不等于投资本理财产品未来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五）本理财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公募】、封闭式、固定收益类**
产品期限	**389 天（若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以实际到期日计算持有天数）；**本理财产品其他信息详见《产品说明书》。
风险等级	浙银理财内部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R2】**

	（本风险等级为管理人内部风险评级结果，仅供参考，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代理销售机构如与管理人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产品管理人在符合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可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动态管理，如产品风险等级发生调整，将提前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适合购买的投资者	不特定社会公众（个人、机构投资者）；其中，普通投资者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经销售机构评估评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本产品风险等级相适应。 本产品通过销售机构销售的，产品风险等级应当以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最不利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	**例如，假设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为【10】万元人民币，如本理财产品投资资产出现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或发行人违约等情形，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全部亏损的，本理财产品收益为 0，本金全部损失。**
因市场变动等而蒙受损失的程度	**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资产和投资比例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进行内部风险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投资者可能因本《风险揭示书》揭示的市场风险等风险而蒙受损失，风险评级由低到高分为以下五级：** **1.低风险产品（R1 级）：产品总体风险程度低，本金及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有很大可能达到业绩比较基准（如有）的产品。** **2.中低风险产品（R2 级）：产品总体风险程度较低，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小，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的产品。** **3.中风险产品（R3 级）：产品总体风险程度适中，本金亏损的可能性较小，风险因素对本金及收益会产生一定影响的产品。** **4.中高风险产品（R4 级）：产品总体风险程度较高，本金可能存在损失风险，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波动的产品。** **5.高风险产品（R5 级）：产品总体风险程度高，本金损失风险较高，**

	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波动的产品。

（六）**普通投资者应确保其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由投资者自行填写，且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如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已超过一年，或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签字确认。**

（七）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包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等，**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线上/线下渠道成功认购/申购/投资本理财产品，即同意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并将资金委托浙银理财投资运作，是投资者真实意愿的充分表达。**

（八）浙银理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责任，不得无故向其他组织、个人提供或者泄露与投资者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浙银理财向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提供投资者信息，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有关政府部门、投资合作机构及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不视为对保密义务的违反。**

风险揭示方：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签字与盖章见下一页)

投资者确认函

本人/本公司确认已经收到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且已经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等**，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接受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全部约定。本人/本公司确认本理财产品完全适合本人/本公司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经验。本人/本公司承诺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金为自有或有权处分的合法资金（包括合法受托管理的资金）。**本人/本公司承诺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金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情形（受托管理的资管产品除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进一步承诺，以自有资金或受托管理的资管产品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已完全知悉并接受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并确保自有资金或受托管理的资管产品投资本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资管产品的投资范围，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投资本理财产品规避投资范围或杠杆约束等违规行为。投资本理财产品是经过本人/本公司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人/本公司意愿的决定。**

本理财产品可能委托浙银理财的关联方【浙商银行】进行托管或销售，【浙商银行】系浙银理财的【唯一股东】，与浙银理财具有关联关系。如浙银理财委托【浙商银行】托管或销售本理财产

品，将存在关联交易风险，本人/本公司确认已充分知悉前述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的存在，并接受理财产品由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托管机构托管，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经销售机构评估，本人/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普通投资者自行填写）：【 】。**如影响自身风险承受的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人/本公司将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个人投资者须亲笔抄录以下内容：**“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确认（抄录）：

个人投资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投资者须亲笔抄录以下内容：**“我司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确认（抄录）：

机构投资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